罪犯张钦宁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38号

罪犯张钦宁，男，1987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，无前科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闽01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钦宁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判处被告人张钦宁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责令被告人张钦宁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钦宁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(2021)闽01刑终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张钦宁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虽然存在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认识并改正自身错误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103分，表扬五次；违规4次，累计扣7分。

6.罪犯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财产性判项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0元。已履行人民币1200000元。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张钦宁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钦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